推動創新採購彈性機制－產業創新條例第27條之增修

產業創新條例於106年11月3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以因應國際產業發展趨勢，積極推動產業轉型及創新；其中修正重點之一為第27條之增修－推動創新採購彈性機制，即透過政府採購龐大市場之購買力量，作為產業創新能量發展之拉力。所推動之創新採購彈性機制，其一為以「政策需求」訂定軟體、創新及綠色產品或服務之共通需求；其二為政府機關得以「優先採購」辦理創新及綠色產品或服務。爰本文聚焦於第27條增修重點、創新採購彈性機制之推動，以及本條配套子法即「創新產品或服務優先採購辦法」草案之訂定方向。

你可能會想參加

- → 112年新創採購-機關補助說明會-北部
- → 112年新創採購-機關補助說明會-中部
- → 112年新創採購-機關補助說明會-南部
- → 【北部場】112年「新創採購機制及鼓勵地方政府參與推動」說明會
- → 【中部場】112年「新創採購機制及鼓勵地方政府參與推動」說明會
- → 【南部場】112年「新創採購機制及鼓勵地方政府參與推動」說明會
- → 新創採購-政府新創應用分享會
- → 【線上場】113年「新創採購機制及鼓勵照護機構參與推動」說明會
- → 【北部場】113年「新創採購機制及鼓勵地方政府參與推動」說明會
- → 【南部場】113年「新創採購機制及鼓勵地方政府參與推動」說明會

許芳瑜
組長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18年04月

文章標籤

政府採購　創新採購

推薦文章